



守護大嶼聯盟

SAVE LANTAU ALLIANCE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議員

特首致力保育大嶼山的施政承諾未能兌現

南大嶼現時在沿海一帶的海岸保護區及非郊野公園範圍的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特別是沿海一帶的濕地，是提供生物多樣性的一個重要孕育場及棲息地，有重要的生態價值，亦為香港人提供一個可供休憩的自然郊野公共空間。可惜，自守護大嶼聯盟於 2014 年成立至今，我們發現這些濕地環境、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卻不斷被擺放建築廢物，被倒泥，逐漸變成棕土，變成停車場及其他商業活動。環團及守護大嶼聯盟多年來已向政府指出問題的嚴重性，2018 年 1 月 28 日，守護大嶼聯盟及數十名大嶼山居民將一些棄置在大嶼南郊野土地上的廢料/泥頭搬到禮賓府，要求林鄭特首找數。但情況不但沒有改善，而且變本加厲。

我們曾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去函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反映有關問題，指出現時各部門只按本子辦事，在部門少做少錯的工作態度及現有法例的權力限制下，面對有關情況顯得束手無策。

守護大嶼聯盟與土地正義聯盟、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長春社、綠色力量、香港觀鳥會等團體牽頭成立大嶼山環境監察組，發起民間監察和保育南大嶼各地。水口及貝澳的倒泥及破壞情況漸趨猖獗，團體定期巡查大嶼山各地，並跟進當地的生態及破壞情況，防止政府或發展商日後可藉當地沒有生態價值為由，進行「先破壞，後發展」。團體巡守的結果發現，南大嶼的倒泥及破壞情況不斷惡化。

上述團體曾於 2018 年初聯署要求特首及政府：

- 一. 成立跨局小組，包括發展局、環境局、運房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由司長領導，立即採取措施停止倒泥及破壞行為，並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
- 二. 兌現保護大嶼南的承諾，盡快制定和實施保育措施，包括環保團體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提出的多項保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修補法律漏洞**：為只有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的鄉郊地區制訂發展審批大綱圖；修改廢物處置條例，在私人地或官地上進行任何拆建廢料處置活動前，必須獲得法定許可，並需考慮對環境的保護及保育價值等。

2. **制訂綠色交通策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包括南大嶼）要維持嚴格的交通限制；對南大嶼山、東涌谷及東涌灣的施工車輛及機械實施交通限制，防止大規模垃圾及廢料傾倒
3. **收回私人土地作保育**：把貝澳濕地劃為「自然公園」
4. **保育水口沙坪生境**：把水口灣及主要河溪分別劃作海岸公園及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

三. 就南大嶼倒泥及環境破壞情況日益嚴重，我們建議短期內可在貝灘濕地及水口泥坪的出入口位置增設閘口，限制泥頭車及大型施工車輛進出

林鄭特首於 2018 年的施政綱領在「**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一章提出致力保育大嶼山，當中承諾「**檢討相關法例及釐訂更有效措施管制於大嶼山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傾倒廢料及相關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以加強保護這些優美的自然環境。**（發展局／環境局）」

但，又過一年多了，兩個局的檢討及釐定措施的力度及效率，遠遠滯後於環境被急劇破壞的速度，莫非特首所謂「致力保育大嶼山」只是口號？抑或是局方辦事不力？兩局的表現以下進度可見一斑：

「**發展局**」去年 7 月聲稱正檢視相關法例，但至今仍未能提出任何修改法例方面的建議；

「**環境局**」的表現更差。大嶼南一宗關於倒泥的司法覆核案，雖然政府方勝訴，法官只能根據現在法例的內容作出裁決但法官指出：（司法覆核判詞第 76 點）

// The observations in these submissions are very pertinent and may well be correct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nd advocating what form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egislation there should be. // 因此，環境局有責任檢討現行法例在保護環境免受傾倒泥頭或隨性廢料的不足之處。然而，多個團體不斷要求環境局檢討法例，至今年 7 月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出席團體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聯合會議時表示會開始檢討法例，但檢討的內容、範圍及時間表皆不能提供，完全欠缺誠意。團體曾要求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鄭美施女士出席會議，卻被拒絕。完全違反特首 2018 年的施政承諾。

我們懇請立法會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能跟進有關問題，督促相關部門落實保育南大嶼檢討相關法例的工作，訂定工作時間表，要求定期匯報進展及徵詢公眾意見。

守護大嶼聯盟

召集人謝世傑謹啟

2019 年 12 月 22 日

特首致力保育大嶼山的施政承諾未能兌現